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1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化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在联化科技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的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萍女士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彭寅生先生、何春先生、樊小彬先生是联化昂健(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宝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认缴出资人,与本事项具有利害关系,因此上述三名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3)。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2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为128,000万元,其中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Fine Organics Limited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00万元,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化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上述担保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担保情况

因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已向部分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不超过59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其中120,000万元担保额度即将到期。为了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有序进行,公司拟对即将到期的担保额度作为新增担保重新审议并予以续期以及根据实际情况为子公司提供8,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以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的需要。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为128,000万元,其中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108,000万元,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00万元。上述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期限自公司2024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

为保证上海宝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丰")、Fine Organic Limited(以下简称"Fine Organics")和联化昂健(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化昂健")业务经营的进一步拓展,公司分别为上海宝丰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的融资担保,为Fine Organics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为联化昂健提供不超过10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以上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担保发生额,最终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保证、连带责任担保、抵押、质押等。

为提高工作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额度、期限以内决策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单位: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联化科技	上海宝丰	83.51%	53.95%	0.00	8,000	1.25%	否
联化科技	FineOrganics	100.00%	140.27%	9,315.25	20,000	3.13%	否
联化科技	联化昂健	83.17%	37.40%	20,574.12	100,000	15.67%	否

在符合规定的条件下,公司可根据需要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上述担保对象间进行调剂,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控股子公司一一上海宝丰

企业名称:上海宝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工业路458号

法定代表人:彭寅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14129.842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17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特种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上海宝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上海宝丰76.43%的股权,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上海宝丰83.51%的股权。

经查询核实,上海宝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7,312.34	66,718.09
负债总额	40,510.63	35,992.45
净资产	26,801.71	30,725.64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52,285.55	36,934.19
利润总额	5,586.67	4,576.94
净利润	4,873.28	3,923.93

*以上2023年度报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4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减去负债总额的数据尾数与净资产不符系四舍五入导致。

2、全资子公司一一Fine Organics

子公司名称:Fine Organics Limited

注册地址:英格兰和威尔士

主要办公地点:Seal Sands, Middlesbrough, Cleveland, TS2 1UB

成立时间:1980年12月3日

与本公司的股权关系:公司间接持有Fine Organics 100%的股权。

经查询核实,Fine Organics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英镑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4,181.85	22,234.19
负债总额	32,001.89	31,186.89
净资产	-7,820.05	-8,952.70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6,498.93	6,848.06
利润总额	-7,074.36	-1,132.61
净利润	-7,086.01	-1,132.65

*以上2023年度报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4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减去负债总额的数据尾数与净资产不符系四舍五入导致。

3、控股子公司一一联化昂健

企业名称:联化昂健(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临海头门港新区东海第八大道3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中

注册资本:19536.766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4月12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联化昂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联化昂健83.17%的股权。

经查询核实,联化昂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69,298.40	284,327.72
负债总额	107,857.85	106,352.16
净资产	161,440.55	177,975.56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196,640.35	121,263.09
利润总额	21,316.35	26,045.03
净利润	17,338.42	23,225.01

*以上2023年度报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4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主要内容

本次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实际融资及担保发生时,担保对象、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内容将由公司与授信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在担保期限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将严格审批担保合同,控制担保风险。

鉴于联化昂健、上海宝丰增资扩股系为公司出于员工激励目的,上海宝丰股东台州市联化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少数股东增资后,公司仍持有联化昂健83.17%的股权,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上海宝丰83.51%的股权,公司具有高度的决策权,能够做到风险可控,因此公司为联化昂健、上海宝丰提供担保时将不再要求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同意豁免联化昂健、上海宝丰的少数股东的反担保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为保证上海宝丰、联化昂健业务经营的持续拓展所需,公司将分别为其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和10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上海宝丰、联化昂健稳健经营,夯实基础,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较小。

为保证公司英国子公司Fine Organics的日常经营,公司为其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公司间接持有Fine Organics100%的股权,公司能够随时监控和掌握其财务运转状况,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较小。

公司董事彭寅生先生、何春先生、樊小彬先生是联化昂健和上海宝丰增资扩股的部分认缴出资人,与本事项具有利害关系,上述三名董事已回避表决。联化昂健、上海宝丰增资扩股系为公司出于员工激励目的,且上海宝丰股东台州市联化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公司具有高度的决策权,能够做到风险可控,公司为联化昂健和上海宝丰提供担保时将不再要求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因此,豁免上述少数股东的反担保义务不会增加上市公司担保风险,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9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1.59%。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4,571.37万元(以2024年9月30日汇率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23%。

本次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98,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2.83%。公司对合并报表外范围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金额6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3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化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15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9:15至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2月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118号总商会大厦1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见公司2024年11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中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12月3日16: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

2024年12月3日9:00—11:00,14:00—16:00。

3、登记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118号总商会大厦17楼联化科技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飞彪、戴依依

联系电话:0576-84289160 传真:0576-84289161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118号总商会大厦17楼

邮 编:318020

5、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250",投票简称为"联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致: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表决					
1.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4-074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隆能源")为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提供质押担保,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暂时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锦隆能源将解除前期部分质押担保,解除后锦隆能源质押比例将降低至39.42%。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锦隆能源函告,获悉锦隆能源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需要,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概况

锦隆能源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4〕593号),锦隆能源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锦隆能源	是	36,000	39.42%	7.74%	否	否	2024年11月21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星展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为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提供质押担保

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业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万股)	占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石河子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	91,317.54	19.63%	41,251.10	77,251.10	84.60%	16.61%	0	0	0	0
石河子锦源汇投资有限公司	34,535.80	7.42%	8,251.00	8,251.00	23.89%	1.77%	0	0	0	0
曾超懿	39,377.84	8.46%	17,941.50	17,941.50	45.56%	3.86%	0	0	0	0
曾超林	30,206.16	6.49%	14,533.00	14,533.00	48.11%	3.12%	0	0	0	0
合计	195,437.33	42.00%	81,976.60	117,976.60	60.37%	25.36%	0	0	0	0

三、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锦隆能源本次股份质押是为其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中部分拟用于归还锦隆能源借款并解除其41,251.1万股质押;其余资金用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归还银行借款。

2、未来半年内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687,766,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5.1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78%,对应融资余额为16亿元,还款资金来源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和自筹资金;未来一年内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819,766,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1.9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62%,对应融资余额为19.5亿元,还款资金来源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和自筹资金。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且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锦隆能源将解除前期部分质押担保,解除后锦隆能源质押比例将降低至39.4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担保比例将降低至39.26%。锦隆能源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四、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八路21号20307

主要办公地点: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八路21号20307

法定代表人:曾超懿

注册资本:99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能源类产业供应链综合服务;焦炭、兰炭、沥青、矿产品(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除外)、建材、石油制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除外)、机电产品的销售;货物装卸,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产品除外),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能源类产业供应链综合服务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20,150.19	525,322.72
负债总额	217,285.32	232,036.74
资产负债率	41.77%	44.17%
流动比率	0.06%	3.43%
速动比率	0.06%	3.43%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06%	0.17%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9,521.19	9,367.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6.64	-4.04

(二)资信情况

锦隆能源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9.5亿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9.5亿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 9.5亿元,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等情况。锦隆能源经营情况良好、资金充裕,不存在偿债风险。

(三)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用途和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锦隆能源本次股份质押是为其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中部分拟用于归还锦隆能源借款并解除其41,251.1万股质押;其余资金用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归还银行借款。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锦隆能源将解除前期部分质押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担保比例将相应降低。

(四)高比例质押股份的原因及必要性

锦隆能源本次高比例质押股份主要为其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锦隆能源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且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锦隆能源将解除前期部分质押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担保比例将相应降低,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如后续出现相关风险,锦隆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五)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锦隆能源最近一年又一期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明细;

2、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1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28,650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核定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九江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2024)信洪银最保字第1200144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九江琥珀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琥珀新材")与中信银行九江分行签订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业务合作协议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担保保证。

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琥珀新材基本情况

1、名称:九江琥珀新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5月17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港兴路188号

4、法定代表人:罗佳

5、注册资本金:伍亿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琥珀新材100%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3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308,371.67	154,663.66
负债总额	263,880.53	106,839.92
净资产	44,491.14	47,823.73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62,798.50	0.31
利润总额	-3,333.33	-2,036.24
净利润	-3,332.59	-2,036.24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琥珀新材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信银行九江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2024)信洪银最保字第1200144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最高本金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对外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解决全资子公司琥珀新材的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通过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对子公司提供支持,有利于琥珀新材的发展。公司对琥珀新材的债务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2024)信洪银最保字第1200144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24-124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新增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1,134.49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其中涉案金额一千万元以下合计80.16万元,一千万元以上1,054.33万元,详见本公告附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上述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判决结果或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表:大额诉讼、仲裁事项新增及进展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机构	案件进展	披露日期
1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689.73	太原仲裁委员会	一审已开庭,待判决	2024.4.30
2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陵水大溪地农旅业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639.77	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已调解	2024.6.27
3	可耐福新型建筑系统(天津)有限公司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9.50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	已判决,判决公司给付货款及利息	2024.6.27
4	可耐福新型建筑系统(芜湖)有限公司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925.46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	已判决,判决公司给付货款及利息	2024.6.27
5	广东可耐福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82.98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	已判决,判决公司给付货款及利息	2024.6.27
6	天津北新木业有限公司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065.29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	未开庭	2024.7.19
7	北京市智恒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909.55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	未开庭	2024.8.1
8	梅菲特(北京)涂料有限公司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054.33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	已调解	新增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5,045.39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公司已收到一审判决书,不服一审判决,已向北京金融法院上诉,二审未开庭。	2024.8.29
1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雍安分行	东易日盛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1,009.67	河北省容城县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待判决	2024.10.22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4-031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鑫农业")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北京大华国际已变更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北京德皓国际"),变更后相关业务资格以及权利义务由北京德皓国际承继。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涉及其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德皓国际《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签字会计师的函》,北京德皓国际现指派郑志刚先生、裴士宇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中郑志刚先生为项目合伙人,裴士宇先生为项目负责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因工作调整原因,刘晶静女士、罗怀金先生不再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信息

项目合伙人:郑志刚先生,200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近三年签署了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裴士宇先生,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郑志刚先生、裴士宇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郑志刚	2023年12月19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	因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事务所名称的说明》;

(二)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